附件2

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

我公司就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　　１.主动公布电动自行车、车载蓄电池的回收价格，不蓄意压低回收价格，公平开展市场竞争，不与其它回收企业蓄意联合压价。

2.积极扩大回收网点，与政府部门确定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开展回收协作，对销售门店暂存放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，实现“一日一清”，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，严禁在居民住宅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。

３.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回收拆解，若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证可，电动自行车车架必须交由持有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的企业处置，电动自行车动力蓄电池必须交由持有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（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）或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处置。

4.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、车牌号、回收来源、投售人、是否含电池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，逐车建立完整的回收、储运、拆解、转运等全流程管理档案。

5.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、蓄电池全部按报废流程处理，严禁流入二手市场、改装黑作坊和骗补。

6.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设备，具备承担以旧换新活动服务能力。积极主动与服务平台（中国银联山西省分公司）进行对接，完成前期准备工作。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及时准确录入、提交相关资料。

7.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。严防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运输工具、存放及拆解场所发生火灾事故。

8.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、审计等，及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告情况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